

##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宣传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

省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运营突发事件及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

省网信办：负责网站宣传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置不良信息，有效引导网上舆论。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市及运营单位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指导运营单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疏散保障方案；协调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单位及时运送事故现场人员和物资；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会同有关市规划重大灾后重建项目。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协调急缺重要工业品的生

产组织和救援供应；储备无线电应急频率，保障应急频率使用安全畅通。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挥、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实施警戒保护和人员疏导；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指挥属地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挥消防队伍实施应急救援；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受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协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保证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协调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域地质灾害勘查工作，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协助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协调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抢险队伍，配合运营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负责组织指导城市河道、排水管渠等排水设施的疏通维护工作，做好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站点等低洼部位的排水防涝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省水利厅：**组织、指导各级水利部门做好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周边水利工程设施险情排查、监测、应急抢险和水毁修复重建工

作；负责行洪河道洪水监测和预报，发布相关水情信息。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协调特大、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相关市卫生计生部门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现场防疫和消毒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省环保厅：**负责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监测与评价，就因运营突发事件衍生环境污染事件提出对策和建议；参与处置运营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省质监局：**负责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调查处理。

**省安监局：**负责组织协调专业抢险队伍对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进行处置；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营突发事件提出相应处置意见；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省地震局：**负责提供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城市轨道交通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参与城市轨道交通遭遇地震灾害的紧急救援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事发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域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单位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电信网和互联网通信设施；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负责组织实施地铁沿线区域水文地

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调查评价，地下水动态监测，地质环境问题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

省外侨办：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外国人及港澳居民在山东省遭遇运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省台办：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台湾地区公民在山东省遭遇运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省军区：组织民兵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根据省政府或省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协调驻鲁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武警山东省总队：根据省政府或省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挥所属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开展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群众、保卫重要目标。

国网山东电力公司：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时，负责组织辖区内事发现场的电力应急抢修，及时恢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供电；发生其他城市轨道交通电力中断时，配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电力应急抢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印发

